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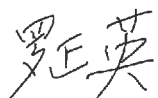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何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Zheng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罗正英'.

罗正英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2022年12月12日